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6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国桢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16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5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参股子公司宝鸡通源石油钻采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鸡通源”）因经营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申请人民币6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对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担保期限自借款合同成立之日起24个月。本次借款为到期续借。宝鸡通源主要经营股东张继刚为本次担保以其持有宝鸡通源股权比例对应权益金额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与公司为宝鸡通源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致。

宝鸡通源为公司持股比例18%的参股子公司，本次申请融资业务主要为其主营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确保其效益持续增长。公司为宝鸡通源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可有利于其业务顺利开展，进一步推动股东利益的实现。且其主要经营股东张继刚为本次担保以其持有宝鸡通源股权比例对应权益金额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与公司为宝鸡通源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致。本次担保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以上专项意见及《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